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材料进行了审阅，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，现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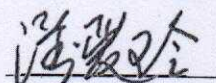
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，其一贯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其能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实施定期轮换，确保独立性。

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公司
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签字：



潘爱玲



王玉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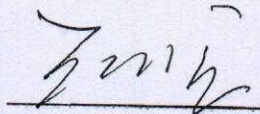
姜丽勇

2021年12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公司
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签字：

潘爱玲



王玉全

姜丽勇

2021 年 12 月 13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公司
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签字：

潘爱玲

王玉全



姜丽勇

2021年12月13日